

##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思达信息技术”）提供不超过 22.00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珠海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.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纳思达信息技术之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纳思达信息技术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

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58.43 亿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.3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.10%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